证券代码: 838934 证券简称: 叙简科技 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本着谨慎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经核查,邬文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,结合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,我们认为邬文达先生能够胜任公司相应 岗位的职责要求,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,不存 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聘任邬文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: 孙志林、张雷宝、赵谦 2024年2月28日